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正宗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明仁、周委員煌智、陳委員明招、周委員立修門診請假、李委員明洲、曾委員憲洋門診請假、林委員正岳、林委員清華、吳委員泓機、張委員鈺姍門診請假、陳委員香蘭、林委員耿樟、郭委員明慧請假指派王微妤出席、張委員莉馨、陳委員孟吟、蘇委員淑芳請假指派林桂菁出席、白委員秋鳳、吳委員儒芳、王委員淑慧、張委員倍嘉、徐委員淑蘭、蔡委員振相請假指派李文弘出席、周執行秘書高偉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。雖本院醫療儀器數量少，但相關之程序及管理還是要遵守政府採購法及有關規定辦理，另，本院於 7 月 25、26 日，將進行教學醫院評鑑，希望各位努力讓醫院越來越好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如資料)

裁示：

- 一、院內 MOD 課程觀看時間試行管控上班時間觀看機制，如：上午八點前、中午十一點半到下午兩點及下午五點以後，請各科室予以宣導。
- 二、請總務室主動檢查本院設備、物品等動產之使用狀況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—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提報本院 102 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—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（如資料）

案由：本院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成果。

張委員倍嘉：

有關工程會 88 年 10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8815822 號函示係為「承辦採購人員定義」，而政府採購法 71 條是規定採購人員不得為驗收人員。

周執行秘書高偉：

此項係今年初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稽核時所提出意見，而醫療衛材庫房管理人員請購衛材時，即為需求單位之承辦採購人員，故不宜辦理驗收。工程會對此雖無直接明確函釋，但教育部曾有函釋明確指出請購人員不得辦理驗收。

黃委員明仁：

目前採購案件驗收會簽時，請購單位請明確寫出建議之驗收人員。

白委員秋鳳：

目前多個科室合併請購時，於驗收時是否各科室都要派員。

黃委員明仁：

各科室都需派員驗收各自部分，但所占最大宗數量之科室所派人員為主驗人員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請購人員是否不得驗收之部分，再續查明相關規定情形。
- 二、請總務室之採購公告上網前，務必要經首長簽核，如首長請假時，由周副院長或黃副院長代決。
- 三、各請購單位於總務室會簽驗收時，提供建議之驗收人員。

第 3 案—大寮園區 報告：（如資料）

案由：提報「大寮百合園區（養護中心、精神護理之家）工作獎勵金運作方式」。

主席：

目前作法只有簽到機制，應該要加入考核機制。

白委員秋鳳：

以往評量家民工作作法是有簽到及考核表方式，新制度只有採簽到方式。

周執行秘書高偉：

之前方式有考核機制，主要是請領方式不同，以往為定額方式請領後，再依各家民工作考核情形發放，所以有差額產生。

黃委員明仁：

應讓工作人員了解，依工作表現情形給予之金額範圍，在請領時，依家民工作表現造請領清冊像會計室請領，再給予家民簽收領取。故在辦法及流程中明定工作獎勵金會依考核結果發放。

郭委員明慧到場補充：

目前本院工作坊有簽到及考核機制，而請領金額即為學員領取金額。

裁示：

家民工作獎勵金發放作業，為達到提昇家民復健品質，除採簽到方式外，也要加入工作考評機制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辦理本院 102 年員工廉政教育講習。

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辦理本院 102 年員工運動會廉政宣導活動。

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今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舉辦健走活動，故本年度員工運動會改為參加該健走活動，本案宣導活動一併於衛生局舉行之健走活動中

辦理。

第 3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重申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辦理。

徐委員淑蘭：

有關第 5 點之小額採購，如於短期內辦理相近性質之採購，即可併案辦理。

黃委員明仁：

今年年初總務室已將採購案件分類，各科室有同類之採購需求即合併辦理。

王委員淑慧：

有關第 4 點，總務室已有建立採購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書，只要再根據該程序書加以修改即可。

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會議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5 分）。